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

股價敏感消息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宣布，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紀（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天（作為委託人）和北京銀行（作為受託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航天將委託北京銀行向新世紀提供一筆為期 60 個月的人民幣 500,000,000 元貸款。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並無就貸款而提供抵押品予中國航天，也未與中國航天就提供抵押品的事宜達成協議。一旦中國航天要求提供抵押品而本公司同意提供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之日，中國航天持有本公司約 38.37% 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新世紀是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航天乃是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由於貸款並無抵押品提供予中國航天，因此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董事局宣布，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紀（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天（作為委託人）和北京銀行（作為受託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中國航天將委託北京銀行向新世紀提供一筆為期 60 個月的人民幣 500,000,000 元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 日期： 2013年3月26日
- 委託人：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天
- 受託人： 北京銀行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銀行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借款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紀
- 貸款金額：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 貸款期限： 60 個月，自放款日起算
- 利率： 固定年利率 5%，貸款利息須按年付息，付息日為每年 3 月 18 日，最後到期日須付清所有利息
- 罰息：
如借款人未能按約定償還貸款本息，則應就其所拖欠的款項按年利率 12.5%（為合同利率上浮 150%）計收逾期罰息

如借款人未能按約定使用貸款，則應就其所另作其他用途的貸款本金按年利率 15%（為合同利率上浮 200%）計收罰息
- 放款日： 2013年3月25日
- 償還： 貸款到期日一次性償還
- 手續費： 受託人按委託貸款協議約定的貸款本金總額和貸款總期限以年費率 0.01%收取委託貸款手續費

借款人應按委託貸款協議約定的貸款總期限按年向受託人支付委託貸款手續費，付費日為放款日（第一年）和放款日後每滿 12 個月的對日，當月無對日時以當月最後一日為當年付費日。借款人未按上述約定足額支付手續費的，受託人有權從借款人歸還的貸款本息及借款人在北京銀行開立的賬戶中自行扣收

貸款用途：	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等項目發展
違約：	若因借款人違約而導致受託人因此發生相關費用均由委託人承擔並提前向受託人支付，此外委託人還應按手續費總額的 50% 一次性向受託人支付追加手續費；委託人承擔上述費用和追加手續費後有權向借款人追償，借款人應全額賠償並按逾期罰息利率加付委託人支付日起至借款人賠付日止的罰息
禁止條款：	未經委託人和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對其使用貸款資金購置的資產或任何其他重要資產或權益進行轉讓、移轉佔有、出租、承包、託管、設定擔保、設立信託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進行處置

貸款的理由和利益

貸款將用於海南航天發射場配套區等項目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將會有利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現行的貸款利率 6.40% 為低的融資成本發展於中國內地的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乃屬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科技工業及航天服務業務。

新世紀資料

新世紀是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中國航天資料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中國航天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投資、經營管理；各類運載火箭、衛星和衛星應用系統產品、衛星地面應用系統與設備、雷達、數控裝置的研製、生產和銷售；航天技術的開發和技術諮詢，以及專營國際衛星發射服務等。

北京銀行資料

北京銀行成立於 1996 年，是一家中外資本融合的股份制銀行。

董事利益

由於張建恒先生、陳學釗先生及史偉國先生為中國航天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吳卓先生已申報潛在的利益衝突，彼等已於就批准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本公告之日，中國航天持有本公司約 38.37% 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新世紀是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航天乃是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由於貸款並無抵押品提供予中國航天，因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獲得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並無就貸款而提供抵押品予中國航天，也未與中國航天就提供抵押品的事宜達成協議。一旦中國航天要求提供抵押品而本公司同意提供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告所界定詞彙

於本公告內，如下特定詞彙應當具有如下含義：

「委託貸款協議」	一份於 2013 年 3 月 26 日由中國航天、北京銀行及新世紀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
「北京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乃是委託貸款協議中的受託人；
「中國航天」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本公告之日，其持有本公司約 38.37% 股權，乃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由中國航天委託北京銀行向新世紀提供的一筆款額為期 60 個月的人民幣 500,000,000 元貸款；

「新世紀」	航科新世紀科技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兼總裁
李紅軍

香港，2013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紅軍先生（總裁）
 金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建恒先生（主席）
 吳卓先生（副主席）
 陳學釧先生
 史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振邦先生
 梁秀芬女士
 王小軍先生